



Aesthetic Value, Artistic Value, and Value Interaction

Robert Stecker

Abstract: Alan Goldman has argued for a broad view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and of the value such experiences create. He claims that any insight or knowledge we gain from works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Hence, it is not just that we have to exercise our cognitive and moral capacities in adequately experiencing some works, but whatever moral or cognitive value we might find in these works that is part of a work’s artistic value, being ‘inseparable’ from our aesthetic experience of them, ends up being equally ‘inseparable’ from the aesthetic value of those works. In short, artistic value just is aesthetic value, broadly conceived. I try to reconcile our views about aesthetic experience and aesthetic value. However, I argue against the idea that artistic value can be reduced to aesthetic value. I have argued for a broad view of artistic value, but at the same time a more minimal conception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Aesthetic experience is the experience of attending in a discriminating manner to forms, qualities or meaningful features of things, attending to these for their own sake or for the sake of this very experience. Anything that includes this minimal characterization, such as the very rich experiences of artworks that Goldman describes, is also aesthetic experience. But aesthetic experiences in fact occur with respect to almost any type of thing we can encounter and not all such experiences are as rich, or require the involvement of so many of our faculties. The minimal conception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grounds an account of aesthetic value. Aesthetic value comes in two varieties. There is the intrinsic value of aesthetic experiences by which I just mean that they are valuable in themselves. There is the instrumental value of objects capable of delivering aesthetic experience to those who understand them. Artistic value is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aesthetic value. Artistic value is what we discover in or assign to artworks as a result of evaluating them as the works they are. Artistic value is a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type of value from aesthetic value. Aesthetic value is autonomous. It is not defined or identified by an appeal to other values. Artistic value is heteronomous. In evaluating an artwork as the work it is, we will look for more basic value or valuable properties. I agree with Goldman that the insights we gain from works are ‘inseparable’ from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But I would distinguish the experiences that were part of the means to these insights from the insights themselves. The insights were achievements enabled by the experiences. They are cognitive or ethical (both in fact if we are talking about values), not aesthetic. There are several arguments that show that there is non-aesthetic artistic value, and we have a viable way of distinguishing artistically valuable properties of artworks from non-artistically valuable ones.

Keywords: aesthetic value; aesthetic experience; artistic value

Author: Robert Stecker earned his PhD in Philosophy at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1975, after which he was professor at University of Houst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nd University of Auckland successively. He has been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at 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 since 1994, and also was Chair at Philosophy Department from 1997 to 2000. In addition, he worked as Chairman of Faculty Association Bargaining Team,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ncil, of Conference and Seminars Committee, etc. His academic interest is in Aesthetics, Language Philosophy, Ethics and the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His main works include *Aesthe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Art: an Introduction*;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Art, Speech and the Law*; and *Artworks: Definition, Meaning, Value* and so on.

審美價值、藝術價值及兩者間的相互影響

羅伯特·斯特克



[摘要]阿倫·戈德曼提出了一種關於審美體驗以及審美價值的寬泛觀點，即從藝術作品中獲得的任何洞見或知識都與審美體驗密不可分，屬於審美體驗的一部分，同時也與審美價值密不可分，從而屬於審美價值的一部分，藝術價值即審美價值。然而實際上，藝術價值並不同於審美價值，兩者有着根本性的區別：藝術價值是當人們是其所是地評價某一藝術作品時，在該作品中發現的、或賦予該作品的價值；審美價值則是指審美體驗本身具有的內在價值以及審美對象具有的能夠引發審美體驗的工具性價值。在這兩種價值中，審美價值是自律的，不需要通過訴

諸其他價值來確定自身；藝術價值則是他律的，需要以更基礎的價值（包括審美價值）或價值屬性為基礎。某些藝術作品中表現出的各種洞見和探索，如倫理的、社會的、心理的等，有助於藝術價值的實現；根據這些洞見或探索作出的評價，也與人們對藝術作品的體驗有關；但是，獲得洞見的工具性體驗並不等於洞見本身。“洞見”是從體驗中得到的收穫，是認知的或倫理的，而非審美的。審美體驗僅僅是指那些以辨別性的態度關注對象的形式、屬性或意義特徵，並因為這些形式、屬性或意義特徵或為了該體驗自身而關注它們時所獲得的體驗；它可以發生在任何種類的事情上，卻並非都像藝術體驗那樣豐富，也並非所有審美體驗都要求多種能力的共同介入。而且，完全可以借助一種可靠的方式將作品的藝術價值屬性與非藝術價值屬性區分開來。這就是：如果要知道或認識到某一作品擁有某種價值時，需要借助伴隨理解的體驗或得之於闡釋的理解，那麼，該價值就是一種藝術價值。

[關鍵詞] 審美價值 審美體驗 藝術價值

[作者簡介]羅伯特·斯特克，1975年在馬薩諸塞州技術學院獲哲學博士學位，之後任教於休斯頓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奧克蘭大學等，1994年至今在中央密歇根大學擔任教授，1997—2000年曾任中央密歇根大學哲學系主任，並先後兼任學校評估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和論壇委員會主席等職；主要從事美學、語言哲學、倫理學、現代哲學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美學與藝術哲學導論》《闡釋與建構：藝術、演講與法律》《藝術作品的定義、內涵與價值》等。

對審美體驗提出最低構想，目的是為闡述審美價值提供基礎。審美價值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內在的審美價值，即它們就自身而言是有價值的；另一類是工具性的審美價值，即對象具有的能夠引發鑒賞者審美體驗的價值。但需要強調的是，藝術價值不同於審美價值。藝術價值是當人們是其所是地評價藝術作品時，在作品中發現的或者賦予作品的價值。它與審美價值的根本性區別在於：審美價值是自律的，它不需要通過訴諸其他價值來確定自身；藝術價值則是他律的，當是其所是地評價一件作品時，人們會尋找更基礎的價值或價值屬性，比如審美屬性，但在判定某一作品的整體藝術價值時，又存在許多不同卻又密切相關的基本價值，而這些相關價值的範圍不是固定不變的，它依賴於被評價作品的所屬類型——形式、體裁以及具體創作意圖等。

二 審美價值

有理由顯示，戈德曼與我在審美體驗和審美價值問題上是能夠取得一致的，雖然我不能確定他是否認同這一點。因為，我強調的是所有這些體驗所共有的東西，戈德曼強調的則是最豐富、最複雜，最高要求的體驗。我猜，他是想把這種體驗視為一種範例。起碼有時候他會承認，並非所有的藝術作品都能提供完全符合這一範例的體驗，而且對於其他對象如自然對象的體驗經常被描述為審美的，但又典型體現為相對貧乏的。戈德曼提出了很多用以處理這類範圍的策略，他似乎在建議說，當我們談論日落的審美體驗時，我們或許僅僅指不同的事情。^①就人們對二流藝術作品的體驗而言，這種相對貧乏的審美體驗因為與一流作品引發的範例性體驗存在一定聯繫，仍然可以被稱為是一種與藝術相關的審美體驗。

對審美體驗的最低構想，可以為在“審美”概念下將所有這些體驗統一起來提供一種路徑；同時，它也不否認有些藝術作品的審美體驗具有複雜性和豐富性。與這樣的解釋相比，那種聲稱“審美”一詞在應用於自然和藝術時表達着不同的含義，或者聲稱二流藝術作品引發的體驗由於與一流藝術作品引發的範例性體驗有一定聯繫因而是審美的，似乎都不夠合理。因為，後兩種解釋似乎都是為了某一特殊目的而專門設立的。如果採納了對審美體驗的最低構想，這種專設就完全沒有必要了。

由此看來，在對於審美體驗和審美價值的理解上，我與戈德曼的分歧不僅不深，而且有着潛在相通的可能。

三 藝術價值

通過以上的討論，關於藝術價值，已經有三個方面的問題浮出水面：

其一，某些藝術作品中表現出的各種洞見和探索，如倫理的、社會的、心理的等，是否有助於藝術價值的實現？關於這一點，我與戈德曼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就像我自己對藝術價值的構想一樣，寬泛的審美體驗觀點關鍵之處也在於承認這一點。

其二，人們根據這些洞見或探索作出的評價，是否與人們對藝術作品的體驗有關？就此而言，我與戈德曼的觀點祇是部分的一致。一致的方面是，都認為它們密不可分（起碼在典型情況下如此）。但是，各自的理由卻有區別。戈德曼對該問題的回答之所以十分乾脆地肯定，是因為他把人們所作出的評價視為審美體驗的一部分，因而也是審美價值的一部分，參與到某一作品帶有挑戰性的屬性之中，這意味着“對價值洞見或知識的體驗性獲得”^②。而我對該問題的回答是有保留的肯定。我並不認為洞見或知識是審美體驗的一部分，但敘述性作品的倫理價值和認知價值是典型地來源於這種體驗。想想那些19世紀的小說，如《米德爾馬契》《安娜·卡列尼娜》《綠衣亨利》等描述價值體系衝突的作品，我完全贊同戈德曼的觀點，即讀者以各種方式參與到虛擬世界的道德倫理中（如通過接受某種特殊價值支配下的人物角色的觀點）是人們在想像中參與該

^{①②} Alan Goldman, "The Broad View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71 (2013): 331.

作品的一部分，因此也是人們審美體驗的一部分。這或許會引領人們獲取某種洞見，但這種洞見既可能與人們自身有關——或許能更好地理解對某些價值的感受；也可能與價值自身有關——或許因此明白為什麼有些在過去被批判為偏見或教條的價值如今卻讓人們認真對待。但是，我會把用以獲得洞見的工具性體驗與“洞見”本身區分開來。洞見是從體驗中得到的收穫，是認知的或倫理的，而非審美的。在這些小說中，它們都代表着藝術價值的獨特方面。從“體驗是獲得洞見的工具”這一意義上而言，它們也是與對這些作品審美體驗密不可分的。

其三，藝術價值能否被化約為審美價值？這是我們兩人的最大分歧所在。戈德曼認為，一種夠寬泛的審美體驗概念能夠把握藝術價值。然而，我卻不這樣認為。藝術作品通過恰當鑒賞實現的價值，不同於對這些作品的體驗價值。綜觀多種藝術形態和藝術種類，即共同構成藝術世界的各種特殊的可鑒賞的類別^①，人們會發現許多無法被一種單一觀點所涵蓋的不同藝術旨趣。因此，藝術價值是他律性的，它與審美價值並不存在對等關係。

四 為藝術價值辯護

主張藝術價值是一種自主價值，可能會面臨兩個問題：一是來自於要將藝術價值化約為更直接的審美價值的衝動，正如戈德曼的觀點展示的那樣。二是來自於這樣的事實，即藝術作品的評價與其藝術本質無關，起碼沒有足夠關聯。

關於第一個問題，在過去的五十年裏，無論是在分析美學還是在大陸美學那裏，抵制這種化約衝動的策略不斷出現（當然，其中也有許多學者站在戈德曼一邊）。丹托式的論證訴諸那些靠感官無法區分的對象，這類對象被認為具有相同的審美價值，但有不同的藝術價值。^②而我更喜愛的論證，根植於那些實際的藝術對象。這些藝術對象試圖脫離審美興趣，或者它們雖然具有不可否認的審美價值，卻無法用以解釋該作品的藝術價值。所以，藝術價值肯定包含着某種審美價值所不具備的東西。例如，謝麗·利文（Sherri Levine）為沃克·埃文斯（Walker Evans, 1903—1975）的照片所拍攝的照片，的確具有審美價值，因為它們承繼了被拍攝對象的審美價值。但是，這種價值難以用來解釋它們作為藝術品的價值所在。照片的價值首先是認知性的，它將人們的注意力集中到對象屬性上，這裏面既包括審美屬性，也包括照片具有的社會屬性、藝術史屬性。^③利文的照片因代表着藝術發展史中一個重要階段，同樣具有藝術史價值，而這種價值又同樣可以增加它本身作為藝術品的價值。從有些藝術作品缺乏審美價值但它們本身又具有重要藝術價值這一前提，可以推論出，藝術作品中存在非審美的藝術價值。

關於第二個問題，即如何區分藝術作品中他律性的藝術價值和非藝術價值，最具雄心的一種解決方式是給藝術價值下一個定義。我無法給出這樣的定義，但是作為一種替代性選擇，我能夠提供一種測試：

如果想知道或認識到一件藝術作品的某一價值屬性時，人們需要具備對該作品的理解，而這種理解又需要借助於闡釋或某一特殊種類的闡釋，那麼，該作品的這一屬性就是有藝術價值的。^④

這種測試的簡單可行之處在於，由於評價藝術作品的原因有多種：它們可能具有商業價值或情感價值；可能有助於遮擋牆上的小洞或者讓門保持開放狀態；它們或許在你一天的艱苦工作後能讓你獲得心靈的慰藉，或者讓你擺脫無聊；它們具有審美的、認知的或倫理的價值。但就某一作品而言，有些價值顯然與藝術價值無關。例如，一幅畫能夠遮擋牆上的小孔，或者一件雕塑能讓門保持開放，與它們作為一件藝術品的好壞毫無關係；而且，一幅畫能遮擋多大的孔或者值多少錢，並

① Dominic Iver Lopes, *Beyond Ar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125-144.

② Arthur Danto,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Commonplace*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③ Robert Stecker, "Artistic Value Defended",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70 (2012): 356.

④ Robert Stecker, "Testing Artistic Value: A reply to Dodd",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Criticism* 71 (2013): 294-295.

不需要借助相關種類的闡釋。又如，擁有商業或情感價值、提供心靈慰藉、幫助擺脫無聊等，也不屬於藝術價值。所以，用這一測試可以解釋，為什麼認知價值和倫理價值通常都是一種藝術價值，為什麼沒有任何一種價值（包括審美價值）可被固定不變地視為某一作品藝術價值的一部分。

當然，這一測試也面臨着一些反對意見，比較突出的有兩種。

首先，鑒於非藝術價值與藝術價值糾纏在一起的情況，可能會出現一些針對這一測試的反例，它會出現在許多明顯屬於非藝術價值如商業價值或情感價值的事例中。

例如，假設“W”是一幅畫，部分原因由於它得到了一位威信很高的批評家及其同行的高度讚揚，因而具有了巨大的商業價值“Vm”。有人認為，“W”的商業價值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對其藝術價值的判斷決定的^①。在這一事例中，藝術價值判斷是根據對“W”的正確闡釋作出的，因此，那些批評家必須知道或者認知到“W”所具有的那些有價值的藝術的屬性。不過，幸運的是，這並不是這一測試的反例。就最基本的情況而言，儘管批評家為完成他們的工作不得不對作品作出闡釋，儘管他們的最終裁定會在解釋“W”為什麼具有商業價值“Vm”時可發揮一定作用，然而，如果一個人要想知道或認識到“W”的商業價值，並不需要具備所有這些背景知識。他祇需知道“W”的出售價格就足夠了。當他試圖尋求“W”的商業價值“Vm”時，也不需要具備任何層面的闡釋。再進一步，如果一個人還想要尋找其他的，如對一件藝術作品商業價值的解釋，那他的探尋將不得不集中在“是什麼導致了該作品在藝術市場上的需求”這樣的問題上來，批評家的判斷祇會是許多因素中的一種，然而該批評家的判斷是否正確卻未必是其因素之一。這與對藝術價值的本質探尋有很大不同。有時要解釋一件藝術品為什麼具有某種非藝術價值時，會涉及該作品的藝術價值屬性。從這一意義上而言，藝術價值與非藝術價值的相互糾纏有時的確是存在的。但是，這樣的解釋並不僅僅是為了讓人認識到該作品具有這樣的非藝術價值屬性，也不涉及該藝術作品的其他藝術屬性。

其次，或許有人會好奇，是否存在不符合這一測試的藝術價值？我能想到的有兩類：審美價值和藝術史價值。

藝術作品具有審美價值。要想通過某一作品的審美體驗認識該作品的審美價值，人們可能需要具備與該作品相關的背景知識，然而審美體驗的獲得通常不需要借助對作品的闡釋。這意味着，一個人要想認識到一件藝術作品的審美價值，通常不需要闡釋，更不需要某種特別的闡釋。

可能對這一測試構成反例的另一類藝術價值是藝術史價值。實際上，與典型的藝術價值相比，藝術史價值看上去更像是非藝術價值。這類價值包含着原創性、後世影響（如代表着一種風格的頂點）等屬性。或許有人認為，要想知道或認識到一件作品具有某種藝術史價值，需要的是該作品與其他作品的關係，而不是需要因闡釋獲得的對作品的理解。

處理審美價值事例的最簡單方式，是對上面的測試再做一點修正，將其修正為：

如果要知道或認識到某一作品擁有某種價值時，必須借助伴隨理解的體驗或得之於闡釋的理解，那麼該作品中的這一價值就是一種藝術價值。

所謂“伴隨理解的體驗”，是指根據背景知識體驗作品；有時候，背景知識對於人們感知或把握作品的審美屬性是必要的。儘管這祇是上一測試的修訂版，其內在精神卻是一致的。

那麼，藝術史價值又如何呢？由於它們的關係性本質，有些人不承認它們是藝術價值。想一想原創性，它被認為是將一種新的屬性“P”引入某一藝術形式或體裁中（或者“P”存在於一種新的藝術形式或體裁中）。“P”在此就自身而言是一個有藝術價值的屬性，或者為新形式、體裁、技術、主旨等價值屬性的發展創造了空間。或許有人會說，真正有價值的是擁有“P”，而不是“P”的新穎。但這種觀點是錯誤的。因為，如果一件作品引入了一種新的有價值的風格，人們不會僅僅因為它的風格本身欣賞它，而是同時還因為它第一次創造了這一風格。（下轉第685頁）

^① Julian Dodd, “On a Proposed Test for Artistic Valu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54 (2014) .